

附件 2

《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产业链搭建技能人才链，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以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首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充分就业，我们结合北京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在广泛征求各区、各相关部门、技工院校、企业单位等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包括任务目标、条件要求、遴选程序、支持政策、评估管理、实施保障等 6 方面内容。

（一）明确任务目标。聚焦本市重点产业领域，采取“龙头企业出标准、出岗位、出师傅，院校机构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资源，政府搭平台、出政策、出服务”的工作机制，用两年时间，试点建成若干条集青年就业、技能培训、职业认证、使用激励等功能于一体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

(二) 细化申报条件。一是明确申报主体。技能生态链由链主单位牵头申报。链主单位可以是产业链中居于引领地位、在产业集群中起导向性作用的企业，也可是在新兴产业领域具有链接企业能力和人才培养资源优势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二是明确申报条件。链主单位为企业的，应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较好成长性，企业内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并按规定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链主单位为院校机构的，应具备链接企业能力和技能人才资源优势，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原则上应是 A 级机构。

(三) 明确遴选程序。链主单位应按要求填报《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培育建设申报书》，各区通过初步审核形成推荐意见，向市级部门报送《北京市“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培育建设推荐书》。按照单位申报、各区推荐、组织遴选、公示公布的程序进行遴选。

(四) 给予 12 项政策支持。采取“链条化”建设、“集成化”服务模式，聚焦生态链内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就业等方面，给予学徒培养、研修培训、实训基地和工作室建设、新职业标准开发、竞赛活动备案、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成长通道贯通等 12 项支持政策。特别是，突破企业自主评价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生态链链主企业为生态链内部企业在岗职工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推动在生态链内部建立行业特色

认证体系。

（五）建立评估退出机制。明确生态链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期满后，由相关区人力社保部门对本区生态链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生态链内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岗位开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等方面情况。建设期内发现生态链链主单位、链员单位存在虚假培训骗取补贴、违规评价乱发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建设资格，按规定追回相关资金，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六）强化组织实施保障。支持各区人力社保部门聚焦区内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区域特色生态链，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生态链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区级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多元力量，指导生态链成员单位加强机制共建、协同共治和资源共享，以生态链建设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